**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需知…………………………………………………..……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四章 合同服务主要内容……………………………….....…..…..……20**

1.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CGZX2024120079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编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甲方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根据《JJG693-2011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SY 6503-2000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为保证大齿公司48个点型气体探测报警器及11个便携式气体探测报警仪按照检验有效期分批次完成年度检验，开展检验招标工作。

**三、资质**

供方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a)投标方必须是国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产品经营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注册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3年为准）。投标方营业执照范围需涵盖检验检测服务，具备政府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并提供校验服务，出具检验报告。

b)注册资本符合项目要求，原则上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标的额或不低于 500 万元；投标人注册资金不符条件但确属优秀的，经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签后，可接受其投标；

c)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d)投标人之间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关系；

e)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f)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g)没有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h)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方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校验服务。

2、投标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校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3、投标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检验工期：收到报检信息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校验工作，并于校验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校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金额以当月实际检验探测报警器数量为准。

**六、送标及评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2:00。

  地点：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A1107会议室。

以上（如有变动以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按照6.1-6.2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518968528@qq.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王丹丹，联系电话：15035293052）。在“中国重汽e采通”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平台完成注册。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进行注册，登录后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上传资质文件，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

方式：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所有过程均须在中国重汽e采通上完成，包括报名、资质审核、应标、投标、评标、审批等环节。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的供方，注册时，业务主管部门选择“安全环保部”，类别选择“非生产服务-安全消防”。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批，未注册完成的不允许参加相关投标报名。

投标人应标成功后在中国重汽e采通查看标书文件，投标人应自备电脑（笔记本）进行流程操作，注意应标、投标、开标、再次报价时间开始、截止节点，如错过时间节点将无法进行招投标流程节点的操作，进入商务标后按招标方要求在重汽e采通进行价格报价和逐轮报价。

以上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纸制版需在招标会时开封。

6.1 投标方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资质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第三章附件2）；

6.2报名当日的信用中国截图。

**注意**：

①请将以上文件原件扫描汇总形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并设置邮件名称为“\*\*\*公司（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若上述资料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则会影响报名成功。

②本项目实行报名资格审核，报名成功不代表入围投标名单，发放招标文件前，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核验证，根据审查考察结果以合格制确定投标入围名单。开标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再次核验（资格后审）。

③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文件，招标人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具体发送时间另行通知。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官方网站发布。网址：http://www.cnhtc.com.cn/view/NewsLists.aspx?key=29&pageindex=1

**七、投标文件要求（标书一式三份，一正两副）**

7.1投标文件内容：

7.1.1投标书必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填写，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并有投标人签名。

7.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1.5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7.1.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2 所有投标文件需进行正规封装、胶装，不接受活页、散装等方式的投标文资料。

7.3报价：**（供应商报价上限：含税1.548万元）**

7.3.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7.3.2评标小组有权根据报价情况要求所有投标人进行澄清。

7.3.3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备注税率；

注：

（1）招标人对服务完成情况确认同意后，投标人给大齿公司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项目价款相应的财务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财政部监印票据）。大齿公司依据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具体开票信息另附。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凡漏项报价者，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3）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挑项报价、空项报价，否则视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7.4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之“相关条款偏离表”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7.5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交5000元为保证金，招标结束后退还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账号：0504 0467 1920 0029 164

开户行：工行大同魏都支行

汇款备注信息：xxx项目+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需在应标时一起交付，收取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日期相同

说明：

(1)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按照财务制度退款，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2)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3)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开标评标**

1.开标

（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程序

（a）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b）介绍与会人员。

（c）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

（d）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e）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评标专家组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专家意见汇总，推荐性价比最优的投标方。

（h）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i）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4)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2.资格审核：

⑴审核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以下条款中的要求

①“一、合格投标人”；

②“二、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之“1.⑴资质文件”；

⑵审核方法：

由招标人组织评标专家成立资质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资格审核中所列示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否决项，对于任意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该投标人将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3.评标

商务标专家组与有效投标人在其开标报价的基础上开展至少2轮商务谈判，投标人报价达到招标人认为的合理最低价时确定推荐中标人。

**十、说明**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丹丹 150352930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信誉良好。拟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如不如实告知, 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拟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4.拟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5.拟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6.拟投标人须保证检查必须由具备医疗执业资格的医生和技术人员进行，提供合格的检验仪器及器材，并承担处置产生相关医疗垃圾。

7.拟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拟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

**二、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注意：投标响应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下不再逐条款列示此项要求）**

1. **资质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检验检测资质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派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⑤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失信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的声明。

⑥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2021年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b.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c.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d.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⑦提供近三年同类工作业绩。

注：为防止丢失，上述资料资格审核时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但相关原件仍需在评审现场提供；

重要提示：资格审核中，上述所列示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否决项，对于任意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该投标人将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1. **商务文件**

①投标报名表（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附件5）；

②报价表（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附件3）；

③免费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⑤企业情况、从业经历及有效合同复印件；

⑥相关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附件4）；

注：可做正偏离，但不允许有低于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出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标记、附件格式：

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要求。

**三、协议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质保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

**四、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五、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⑼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⑽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⑷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⑸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⑹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六、其他**

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七、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需胶装密封的文件

标书（内装1正、2副），标书中包括资质、报价表、企业概况、以往履行的合同、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内容。

2.密封文件的封面标记

⑴项目名称；

⑵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⑶ 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于2024年X月X日X时X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时间可以实际开标时间；

3.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后装订成册，每份标书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或因投标人密封不当造成投标文件的提前开封，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三、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具体格式见附件1～附件10.

**附件1**

**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书，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标书（正本X份和副本一式X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和金额） ，

即（中文文字描述）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日一直有效。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情况，投标人愿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出本项目竞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XX项目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XX年X月X日至 20XX年X月X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

用人民币报价，按元计价（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探测气体种类 | 单位 | 单价/元 | 全年参考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点型气体探测器 | 天然气 | 个 |  | 8 |  | 税率： |
| 2 | 点型气体探测器 | 丙烷 | 个 |  | 25 |  |
| 3 | 点型气体探测器 | 甲醇 | 个 |  | 1 |  |
| 4 | 点型气体探测器 | 氨气 | 个 |  | 10 |  |
| 5 | 点型气体探测器 | 甲苯 | 个 |  | 4 |  |
| 6 |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 四合一（丙烷、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 | 个 |  | 6 |  |
| 7 |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 氨气 | 个 |  | 1 |  |
| 8 | 可燃气体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 天然气 | 个 |  | 3 |  |
| 9 | 可燃气体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 丙烷 | 个 |  | 1 |  |
| **合 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请按照招标检验内容填写报价，可增项、不可缺项。

2.投标总价为各投标物品的合计单项价之和。

3.本表用于开标宣读用，请单独封存。

4.报价含税；如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报价为直接支付价格。

**附件4**

##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投标书条款 | |
|  | 偏离 |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注：**即使投标人进行了描述，也要提报该表，**无该表则被视为“无偏离”。**如无偏离注明“无”字。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 投标报名表

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 | | |
| 投标单位  （全称） |  | | |
| 投标单位  简介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注：**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并于规定时间前回传。缺项及不按要求时间回复均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 免费增值服务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承诺书

|  |
| --- |
|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遵守贵公司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8**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行号： |
| 户名： |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企业地址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 | 企业资质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职工总人数 |  | 技术人员 |  | 辅助人员 |  | |
| 企业优势 |  | | | | | |
| 企业行业水平及行业口碑 |  | | | | | |
| 公司现有主要检测设备 |  | | | | | |
| 近三或五年企业类似业绩及履约情况 |  | | | | | |
| 服务及质量 |  | | | | | |
| 对本项目在计划、进度、财务等方面采取的组织措施和相关人员简介 |  | | | | | |

附件10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
| --- |
| 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项目的服务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优质服务承诺**

|  |
| --- |
| 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项目的优质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第四章合同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实际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

1. **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甲方气体报警探测器（仪）定期检验项目项目，根据《JJG693-2011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SY 6503-2000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为保证大齿公司点型气体探测报警器及便携式气体探测报警仪按照检验有效期分批次完成年度检验、校准。

**三、检验工期：**

收到报检信息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校验工作，并于校验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校验报告。

**四、相关要求：**

1、投标方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校验服务。

2、投标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校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3、投标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

现场检验完成后，由乙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增值税正规发票，甲方将款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金额以当月实际检验探测报警器数量为准。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2、乙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必须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项目交付时间，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1%赔偿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价的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